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 2、附件 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 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6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7 财保 2 号]、《通知书》（2020）粤 07 执保 61 号]及《通知书》（2020）粤 07 执保 61 号之二]。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江门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7 民初 115 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解除保全申请人：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门国资委"）

解除保全申请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以下简称"甘化科工"）

（二）基本情况

江门国资委与甘化科工合同纠纷一案，江门国资委向江门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以案外人江门市广悦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悦电化"）提供的其名下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与江海三路交叉口东北侧（A1 地块）的土地（以下简称"A1 地块"）作为担保，江门中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0）粤 07 财保 2 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查封广悦电化名下 A1 地块；二、在人民币 2.5 亿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甘化科工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除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后江门国资委向江门中院提起诉讼，江门中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立案，因江门国资委未在法定时限内交纳诉讼费用，江门中院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按江门国资委撤回诉讼处理。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门国资委申请解除对 A1 地块的查封；2020 年 12 月 9 日，甘化科工申请解除对其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 2.5 亿元的查封冻结措施。

江门中院经审查认为，江门国资委、甘化科工申请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不违反法律规定，且江门国资委对甘化科工关于解除其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 2.5 亿元的查封冻结措施的申请亦无异议，故均应予以准许。

（三）江门中院裁定情况：

1、解除对广悦电化名下 A1 地块的查封；

2、解除对甘化科工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 2.5 亿元"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江门市财政局享有的 2.5 亿元"三旧"改造土地补偿款解除冻结后，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为未来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7 民初 115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再续聘正中珠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正中珠江进行了事先沟通，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基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经了解、征询并充分考虑、审慎决策，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5、业务资质：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 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6、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5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7、分支机构信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D9789（集群注册）（JM），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199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皓淳，200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13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691.5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557.89 万元；为 21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容诚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近 3 年内，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静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6 号。除此之外，容诚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容诚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于本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基于公司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经了解、征询相关情况并充分考虑、审慎决策，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0-5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0-55）。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租赁的办公场地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广弘大院自编 1 栋（一、二、三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2,520,000 元，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2%，前 6 个月为装修免租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陈楚盛先生和夏斌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0-56）。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1500 万元，在广州市从化区投资设立广东南海种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有关投资设立广东南海种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弘控股）发展及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租赁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作为办公使用。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租赁办公场地为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广弘大院自编 1 栋（一、二、三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520,000 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2%，前 6 个月为装修免租期。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广弘资产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018,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弘资产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高宏波先生、陈楚盛先生和夏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敏

注册资本：177030.098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08 月 22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724778854C

主营业务：资产营运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弘资产 51% 股权，系广弘控股实际控股人 。

（二）关联关系

广弘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广弘资产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弘资产公司资产总额 565,811 万元，负债总额 422,7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6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7,7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278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675,464 万元，负债总额 521,8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12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92,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31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广弘大院自编 1 栋（一、二、三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房屋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租赁场地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广州市写字楼市场价格和房屋租赁所在区域周边写字楼定价标准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广弘资产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出租人（甲方）：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标的物：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广弘大院自编 1 栋（一、二、三楼）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乙方作办公使用，房屋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0 年。

（四）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为 210,000 元/月，折合 2,520,000 元/年，从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2%。

租金为月结，乙方须在每月 10 日前以汇款或支票付款方式足额支付本月租金给甲方，甲方收齐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五）租赁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 42 万元作为租赁保证金。租赁期满，并在乙方完好腾交房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租赁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租赁保证金不作乙方未结清租金及公摊费用等抵扣。

（六）房屋的交付使用和返还

1、房屋经双方签订合同后并自甲方收到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后 3 日交付乙方使用。

2、本租赁房屋的装修免租期为六个月。

（七）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并在甲方收到本租赁合同保证金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以及改善办公环境，促进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广弘资产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2.2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有利于公司改善办公环境，促进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造成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5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落实南海种禽狮山基地搬迁及升级工作，充分利用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从化基地的升级改造项目列入广州市从化区农业重点项目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畜禽产业发展水平，南海种禽拟在南海种禽从化区的基础上，在广州市从化区出资 15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南海种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海种禽科技公司"），组织和实施从化基地的全面推进升级改造，打造南海种禽从化种鸡产业园。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发良

5、注册资本：952.9176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养殖、批发、零售；鸡苗，肉鸡；批发、零售：种鸡蛋，饲料，药械设备；物业出租；（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有机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 70%股权，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海种禽 30%股权。

8、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南海种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

5、经营期限：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6、经营范围：祖代、父母代种鸡的繁育、孵化、销售；父母代种鸡代理销售；养殖、批发、零售：鸡苗，肉鸡；批发、零售：种鸡蛋，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农产品、食品销售；种植业；农业技术研究开发；畜禽饲养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商贸信息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南海种禽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全额出资，占南海种禽科技公司 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南海种禽科技公司为南海种禽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投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南海种禽科技公司是为落实南海种禽狮山基地搬迁及升级工作，并以其为抓手整合基地资源，将其作为南海种禽产业迁移的核心载体，承接并申报延续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经营许可与资质，同时充分利用南海种禽从化基地的升级改造项目列入广州市从化区农业重点项目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畜禽产业发展水平。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南海种禽科技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南海种禽科技公司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南海种禽科技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疾病疫情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在后续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13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违规事项，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0]352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